

稅務新聞 110-1013

- 一、申報房地合一稅切勿以不實發票虛報費用，以免受罰。
- 二、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要處罰。
- 三、營業人交易 開三聯式發票。

一、申報房地合一稅切勿以不實發票虛報費用，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民眾如有出售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務必按實際成交價格、取得成本及費用計算交易所得，勿以無交易事實之不實統一發票虛報成本及費用，藉以降低所得逃漏稅捐，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稅款外，亦可能涉及刑責。

該所說明，日前查獲甲君 106 年度出售持有未滿 1 年之房地，適用 45% 稅率，其申報時檢附拉皮工程、水電裝修等二聯式統一發票用以扣除必要費用 317 萬餘元，嗣經該所查核該等發票係其親友設立之工程行配合甲君開立，藉以虛增裝修費用，雙方並無交易事實，該所除補徵所漏稅額及處罰外，另以該工程行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該所提醒，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應據實申報，勿心存僥倖，以開立或取得不實發票虛增費用規避稅負，如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還會受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 林冠馨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216

更新日期：110-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要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部分營利事業誤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虧損，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仍是虧損，就不會被處罰。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有無辦理結算申報處 2 倍或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600 萬元，嗣經國稅局查獲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加計該筆漏報之所得額後，全年所得額為虧損 400 萬元，雖無應納稅額，仍應依前揭規定，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按 107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其論處金額為 40 萬元（200 萬元×20%），因甲公司於國稅局查獲後，坦承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罰鍰，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 0.4 倍罰鍰計 16 萬元（40 萬元×0.4），但該筆罰鍰已超過上限金額 9 萬元，故甲公司最終應處罰鍰金額為 9 萬元。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應誠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所得額情事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短漏報所得額而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吳股長 06-2298081

更新日期：110-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營業人交易 開三聯式發票

2021-10-13 00:35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業人之間的交易，開發票的規格要講究，中區國稅局表示，即便銷售對象是未使用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仍應按規定開立三聯式發票，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否則將依法開罰。

官員表示，大多數商家都知道，面對一般消費者時，可開立普通的二聯式發票，但對其他商家，則要開立三聯式發票，對方才能藉此進行申報抵減進項營業稅。

然而在實務上，官員表示，很多商家遇到未使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雙方常會以為沒有抵稅需求，因此一樣只用二聯式發票作為交易憑證，這個舉動卻會讓賣家吃上罰單。

官員指出，為了掌握稅源，稅法要求營業人與其他營業人交易時，開立的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這些在三聯式發票上都有，但如果誤開成二聯式發票，上面便會缺少統編等要件，將被視為應行記載事項不完備。

【2021/10/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